

系所別： 電訊傳播碩士班

碩士班修業規定 (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畢業學分數：32 學分(非本系開設之課程不得超過 6 學分)

必修科目共 11 學分	學分數
傳播理論	3
傳播研究方法	3
傳播創新與創業	3
傳播研究專題討論(一)	1
傳播研究專題討論(二)	1
選修科目共 21 學分	
包括本系碩士班所開設之選修課程	
外語能力：	
學術倫理教育替代措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V 無	
學術倫理教育替代措施：	
備註：	
畢業條件	
一、修畢本系碩士班之必修與選修課程至少 32 學分(非本系所開設之課程不得超過 6 學分)。	
二、通過本系碩士班學生資格考核(作品審查)	
三、通過本系碩士學位考試，包括：	
(一)提報論文構想：本系碩士班學生應於第三學期結束前，於論文計畫發表會中提報研究或實作論文構想。	
(二)通過碩士論文口試：本系碩士班學生可提出研究報告或實作報告作為碩士論文。	